

##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做好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的通知

皖能源新能〔2018〕36号

各市、省直管试点县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：

为推进我省分散式风电有序发展，完善分散式风电管理流程和工作机制，现将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<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执行。

一、推进接入配电系统、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，对于我省利用分散风能资源、提高风能利用效率、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具有长远意义。各市发展改革委和电网企业要重视分散式风电开发利用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做好项目开发和建设管理工作，稳步有序推进开发工作。

二、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供电公司，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以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为单位，根据变电容量、负荷水平等情况，提出本区域内1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项目布点方案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时序，并汇总编制本市2018-2020年分散式风电开发利用规划。每年根据实施情况进行滚动修编，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。

三、按照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分散式接入风电项目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国能发新能〔2017〕3号）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6年本）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17〕49号）规定，依据省分散式风电开发利用规划和年度开发指导规模，“全额上网”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准，“自发自用、余电上网”项目由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核准。各地要建立简便高效规范的核准管理工作机制，加强建设管理，切实做好服务。

四、省电力公司督促指导各市供电公司，加强与所在市发展改革委的沟通衔接，系统梳理具备接入分散式风电条件的变电站位置及周边负荷情况，统筹考虑安全运行和接入容量等因素，共同做好本市2018-2020年分散式风电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。同时，加强规划项目接入服务，力争按期建成并网。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，不符合国家分散式风电技术要求的项目，电网企业原则上不接受其并网运行，将无法获得发电业务许可证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补贴。

六、各市发展改革委于2018年7月底前，将本市2018-2020年分散式风电开发利用规划及项目汇总表报送省能源局。省能源局组织省电力公司等单位审核后，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。

附件：2018-2020年分散式风电规划项目汇总表

2018年6月8日

附件2

## \_\_\_\_\_市2018-2020年分散式风电规划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| 序号 | 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信息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分散式风电项目信息 |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投资企业信息 |      |  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|
|    | 名称            | 站址 | 电压等级(千伏) | 主变容量(万千瓦) | 负荷水平(万千瓦) | 项目名称      | 建设地点 |   |    | 装机容量(万千瓦) | 接入变电站名称 | 接入电压等级(千伏) | 计划开工时间 | 计划投产时间 | 发电运营模式 | 售电对象情况 | 企业名称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市    | 县 | 乡镇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
| 一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
| 1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
| 2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
| 二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|      |

**填报说明：**

**1. 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信息：**

名称：指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的名称，按电网企业提供的名称为准。

站址：指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站址，按照“\*\*市××县××镇”格式填写，具体到乡镇。

电压等级：指1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的电压等级，110千伏或者220千伏。

主变容量：指项目接入变电站已投运的主变容量。

负荷水平：指变电站正常运行方式下的最小负荷，单位万千瓦。

**2. 分散式风电项目信息：**

项目名称：按照“投资企业简称+县名+自命名+分散式风电项目”格式命名，未确定投资企业的可不加投资企业简称。

建设地点：按照“市+县+乡镇”填报，具体到乡镇。

装机容量：指项目发电装机容量。

接入变电站名称：指项目直接接入的变电站名称。

接入电压等级：指项目接入电网的电压等级。

计划开工时间：指项目预计开工时间，按照“××年××月”格式填写，开工以第一台风电机组基础浇筑为标志。

计划投产时间：指项目预计并网运行时间，按照“××年××月”格式填写。

发电运营模式：按照项目所发电量用途选择“自发自用、余电上网”或者“全额上网”。

售电对象情况：选择“全额上网”模式的项目，此处填写“电网企业”；选择“自发自用、余电上网”模式的项目，此处填写具体自用企业名称。

**3. 投资企业信息：**

企业名称：该项填写具体投资企业全称，若“未落实投资企业”，该项可不填写。

联系人：指项目联系人姓名

联系电话：指项目联系人手机

 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5989.html>